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黃玉美
被告 黃自在
 享利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震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